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报批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二期工程)(调整)

建设单位（公章）：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8 月

声 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对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报告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书（表）报批稿全文，但不包括商业秘密。

我们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商业秘密。

我们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邮编：201804

电话：18621093956

传真：61388888

E-mail: huluping@saicmotor.com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嘉戩公路 151 号

邮编：201822

电话：59994701

传真：59994707

E-mail: shjdem@jiading.gov.cn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共 30 页)

项目名称：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二期工程)(调整)

委托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8 月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单位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5.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联系。
6.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51 号

邮编：201822

电话：021-59994701

传真：021-59994707

承担单位：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俞华明

项目负责人：邵菁菁

报告编写人：周建德

审 核：  2017年8月7日

审 定：  2017年8月7日

协作单位：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法人代表：李 健

项目负责人：胡 艳

现场负责人：薛 辉

实验室负责人：金桂文

协作单位通讯资料：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988 号 1 号楼

邮编：200082

电话：021-35308993 55215697

传真：021-65890846

邮箱：project@sh-tec.com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况	1
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4
3.1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4
3.3 生产工艺流程	7
4 产生污染的主要来源及治理概况	8
4.1 主要污水源及治理措施	8
4.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措施	8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8
4.4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8
5 监测方案	9
5.1 废水部分	9
5.2 废气部分	9
5.3 噪声部分	11
5.4 测点平面布置图	12
6 监测结果	13
6.1 废水部分	13
6.2 废气部分	13
6.3 噪声部分	27
7 监测小结	28
7.1 废水部分	28
7.2 废气部分	28
7.3 噪声部分	29
7.4 固废部分	29

1 前言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于 2008 年建成投产，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现已进入生产阶段，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98 年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精神，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情况如下：

- （1）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等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 （2）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值的 75%以上，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均按照环评最终版本及批复要求配套安装且运行正常。
- （3）该建设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纳管排放，雨水排入河道。

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根据本项目的环评、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 2017 年 4 月至 7 月委托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对该建设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位于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一期项目于 2008 年建成投产，分批分别于 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6 月通过上海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沪环保许管[2009]34 号、沪环保许管[2009]543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工程（二期工程、土建公用及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经上海市环保局审核通过环评文件（沪环保许管[2009]178 号）同意项目建设。但建设单位为了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对二期工程相关实验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表 2-1），并于 2016 年 9 月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即为本项目，现已开始生产。

本项目从事汽车发动机、整车及零部件的自主研发。项目总投资 2804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38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名称	原环评设计	环评变更后	实际建设情况
总建筑面积	209275 m ²	185921.7 m ²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 相同
地下建筑面积	17231 m ²	17204.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2044 m ²	168717.5 m ²	
其中建筑单 体变化情况	造型室	造型车间	
	造型室预留	/（取消）	
	动力总成研发楼	动力总成研发楼	
	动力总成试验楼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安全试验室	安全试验车间	
	耐久试验车间	耐久试验车间	
	NVH试验室/结构、车辆动力学试验 室/质保中心	综合试验车间	
	新能源汽车试验室/样车库2	新能源汽车试验室/试制 车间（取消样车库2）	
	热能试验室（整车环境）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热能 风洞试验车间辅房	
	/	试制车间（一期改造）	
	2#试制车间	/（取消）	
	电子/电气试验室	/（取消）	
	1#样车库	1#样车库	
	/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	2#样车库	
	3#研发楼	3#研发楼	
	4#研发楼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调整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造型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33台/套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动力总成研发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31台/套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131台/套	
	安全试验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51台/套	
	耐久试验车间	整车16万公里的排放耐久试验区; 整车磨合试验区、DS44试验区; 特殊耐久考核试验区	
	综合试验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248台/套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2	发动机性能试验室、发动机耐久试验室、光学发动机试验室、变速器类试验室	
	新能源汽车试验室/试制车间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11台/套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	布局不变,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20台/套	
主体工程	试制车间 (一期改造)	改造内容包括在试制车间西北侧增加局部二层, 在试制车间北侧新建卸货棚, 同时拓宽其西侧卸货棚, 主要试验设备增加106台/套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类别	名称	调整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样车库	不变	
	2#样车库	新增	
	3#研发楼	3#研发楼和4#研发楼以连廊相连系合并统称“3#研发楼”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取消纯水站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电气	不变	
	油罐区	不变	
	供氢供气站	不变	
	油化库/LPG地下储罐/LNG瓶库间	取消	
	天然气调压站	不变	
	锅炉房	锅炉共4台，分别位于2#联合站房（3台2.3MW）、热能风洞试验车间（1台1t/h），总容量6.9MW+1t/h	
	4#研发楼	取消	
辅助工程	食堂	面积增加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仓库	新增	
	2#联合站房	功能不变，面积增加、设备增加	
	污水泵房3/4	不变	
	雨水泵房4	不变	
	垃圾收集站	新增	
	新能源办公室及联合站房3	取消	
	空压站	空压机共9台，分别位于2#联合站房（4台20m ³ /min）、造型车间（2台2.3m ³ /min）、动力总成试验车间（3台16.6m ³ /min）；总容量134.4m ³ /min	
环保工程	试验尾气	收集后，通过 15-27m排气筒排放；新增动力总成试验车间2，同时增加17根排气筒，排气筒数量总计50根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阻燃废气	收集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	
	脱脂废气	收集后，通过1根26m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上方设置排风罩来捕集焊接烟尘，再经过滤装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2根	
	喷漆废气	经过干式过滤器除去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采用旋风布袋二级回收过滤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排油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7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锅炉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 2根	环评最终变更内容为 2 联合站房3台锅炉

类别	名称	调整后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并管后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3台锅炉废气经由3根排气筒分别排放，现排气筒数量总计4根
	废水处理工程	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余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纳管排放	与环评最终变更内容相同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建筑物将采取隔声门窗、吸声吊顶、墙面吸声；进出风口选用消声器处理	
固废处置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原辅材料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原辅材料仓库	

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3.1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3-1 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电	6452.7 万度	6452.7 万度	汽油	467.5t	467.5t
新鲜水	26.7 万 m ³	21.51	柴油	85t	85t
天然气	188 万 m ³	188 万 m ³	溶剂型漆 (甲苯 5%、二甲苯 5%、溶剂 20%)	60kg	60kg
氢气	96 瓶	96 瓶	水性漆	60kg	60kg
氦气	4.5 万 m ³	4.5 万 m ³	焊料	0.14t	0.14t
氮气	5.2 万 m ³	5.2 万 m ³	乳化液	0.02t	0.02t
氧气	800L	800L	脱脂剂	900L	900L
氢氢燃烧气	1000L	1000L	液化气	600 m ³	600 m ³

3.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安全 试验 车间	冲击试验台	1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发动机冷却液温控系统	3
	落锤试验台	1		发动机机油温控系统	3
	摆锤试验台	1		冷却风机	26
	静态挤压试验台	1		调速式风机	4
	台车碰撞试验系统	1		200KW 交流电力测功机	11
	整车碰撞试验系统	1		冷却水温控系统	8
	翻滚试验设施	1		油耗仪	1
	静态翻滚装置	1		机油温控系统	11
	电焊机	1		中冷模拟系统	4
安全 试验 车间	铣床	1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燃油温控及油耗仪	8
	整车灯光系统	1		深度冷热冲击装置	1
	台车灯光系统	1		电池冷却液温控系统	1
	行人安全发射试验台	2		普通冷热冲击装置	2
	行人安全灯光系统	4		CVS 负压风机	1

名称			名称		
名称		数量 (台/套)	名称		数量 (台/套)
耐久 试验 车间	牵引系统	2	试制 车间 (一 期改 造)	电力电子系统冷却液温控	1
	移动壁障	1		200KW 中冷器热交换器	3
	台车系统	1		换热器/装置	6
	空压机	3		200KW 输出 dyno*2	2
	液压动力单元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120
	台车定位系统	1		排风机排风系统	11
	俯仰系统 pitch	1		直流焊机	1
	足部侵入系统	1		打磨吸尘吸风设备	1
	假人标定试验设备	10		激光切割机	1
	四轮转鼓测功机	1		剪板机	1
	模拟风机	1		拆边机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20		焊接线设备系统	1
	2WD 耐久试验系统	6		固定式凸焊机	4
热能 风洞 试验 车间	4WD 耐久试验系统	3	试制 车间 (一 期改 造)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整车环境模拟风洞	1		移动焊机	2
	整车低温冷启动环境舱	1		移动式螺柱焊机	2
	整车环境试验仓	1		Clinch Tox 焊机	1
	整车常温排放试验室	1		悬挂焊机	44
	整车高温性能试验室	1		一体式工频焊枪	58
	整车低温性能试验室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23
	密闭蒸发试验室 (整车+ 油箱)	1	动力 总成 研发 楼	试制设备	1
	VCD	1		电空调试验装置	1
	辅助系统	4		冷起动试验设备	2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15		电焊机	2
新能 源汽 车试 验/试 制车 间	燃料电池发动机实验设备	1		压机	2
	燃料电池动力联调实验设 备	1		清洗机	1
	燃料电池底温驱动实验设 备	1		弹簧机	1
	燃料电池电控开发测试实 验设备	1		硬度机	1
	燃料电池整车常温实验设 备	1		感应加热机	1
	混合动力蓄电池及高压电 安全试验设备	1		砂轮机	1
	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试验 设备	1		钻床	1
	其它试验设备	1		铣床	2
	高低温环境仓	1		车床	1
	集成开发平台			电热水器	1
	综合供氢测试平台	1		可变升程正时试验台	1
	FCS 测控系统	1		空调控制系统材料仪	1
新能 源汽 车试 验/试 制车 间	160KW 电子负载	1	动力 总成 研发 楼	EMC 电子试验台	1
	250KW 电子负载	1		电控系统试验台	1
	耐久性试验台	1		喷雾性能试验台	1
	动力联调试验台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11

名称			数量 (台/套)		
名称			数量 (台/套)		
制车间	底盘测功机系统	1		模态刚度试验室	1
	交流电力测功机系统	1		零部件异响试验室	1
	氢安全控制系统	1		全消声室/混响室	1
造型车间	显示器校正仪	1	综合试验车间	四通道整车异响试验系统	1
	光泽测量仪	1		整车四轮转鼓半消声系统	1
	便携式扫描仪	1		整车两轮转鼓半消声系统	1
	三座标划线测量机	9		汽车噪声主观评价系统	1
	测量机导轨	8		车内外噪声测试系统	1
	金属平台	2		整车振动异响试验系统	1
	五轴铣	1		零部件异响试验系统	1
	快速成型机	1		零部件惯性试验系统	1
	照相扫描机	1		变速器 NVH 试验系统	1
	中央除尘机	1		二转鼓半消声系统	1
	气垫式升降机	1		四转鼓半消声系统	1
	空气压缩机	1		多轴道路模拟系统	1
	油泥挤出机	1		四通道道路模拟试验台	1
	油泥真空回收机	1		柔性液压振动试验系统	1
	油泥烘箱	4		MAST 振动试验台	1
	喷漆房设备	1		车轮测力计及数采设备	2
	木工房设备	1		信号处理和疲劳分析系统	1
	大型旋转平台	6		高频振动做动器	1
	三座标铣削机	4		载荷标定设备	1
	立带式震荡磨光机	1		车身部件试验系统及环境舱	1
	除尘式砂轮机	1		整车质心和惯量试验台	1
	代木挤出机	1		材料试验室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20		座椅压力分布测试设备	1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交流电力测功机	31		K&C 底盘参数测量设备	1
	测试系统	27		制动惯量/噪声试验台	1
	排放分析仪	1		轮胎力和力矩试验台	1
	热冲击试验设备	6		轮胎滚阻试验台	1
	无负荷测试系统	1		球头摩擦力试验台	1
	冷起动测试系统	1		弹簧刚度试验台	1
	振动噪声测试系统	1		弹性件刚度试验台	1
	动力总成试验系统	1		激光震动探测仪	1
	油料分析仪	1		转向性能试验台	1
	红外分析光谱仪	1		制动和操稳性试验设备	1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底盘控制硬件在环试验设备	1
	横置变速器总成寿命试验台	1		底层结构试验系统	1
	可变升程正时试验台	1		切割机	1
	机械手同步性能寿命试验	1		研磨机	1
	气道试验台架	1		砂轮机	2
	气门运动试验台架	1		整车 K&C 试验系统	1
	电控元件试验台	1		制动惯量试验系统	1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液体脉冲试验台架	1	综合试验车间	转向性能试验系统	1
	喷雾性能试验台	1		EPS 试验室系统	1
	装配、拆解工具、测量仪器	1		调试试验设备	1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测试仪器	1		精密测量系统	1
	冷却液温控装置	12		整车道路试验系统	1
	油温控装置	12		TDN 交流电焊机	1
	中冷装置	10		数字化脉冲 MIG/MAG 焊机	1
	油耗仪	1		摆锤冲击试验机	1
	直采气体分析仪	7		烘箱	17
	进气温控装置	11		水平燃烧测试仪	1
	冷热冲击设备	2		喷漆试验设备	1
	电池电子负载	2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风机	5		锯床	1
	电力电子系统冷却液温控装置	4		线切割	1
	变速箱油温控装置	5		卧式锯床	1
	变速箱试验装置	5		小床	1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41		数控铣床	1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	普通热冲击试验系统	2		抛光机	2
	机油/冷却水温控系统	1		研磨机	2
	燃油温控系统	1		镶嵌机	1
	PIV 激光测量系统	1		切割机	1
	PLIF 激光测量系统	1		磨平机	1
	质量流量式油耗仪/油温控制系统	5		其它试验测试辅助设备	198

3.3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汽车发动机、整车及零部件的自主品牌研发，各试验车间试验过程如下：

3.3.1 综合试验车间

材料准备→整车密封性试验→制动惯量及噪音测试→中心高度及转动惯量测试→零部件环境性能测试→材料试验→弹簧刚度试验→球头摩擦力试验→转向性能试验→监控轮胎力和力矩试验→轮胎滚阻试验→整车环境试验→21CH道路模拟试验→多道路加载试验→六自由振动试验→冲击及金属疲劳试验→阻燃试验→喷漆试验→整体声学试验→零部件声学性能试验→整车道路模拟试验

3.3.2 安全试验车间

试验准备→试样附件、样件存放→假人存放、标定→加速滑车试验→试验车加速→整车正碰、侧碰试验→车辆测量→零部件试验

3.3.3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

车辆进入试验室→车辆布点准备→风洞环境条件准备→车辆试验→风洞环境条件恢复→车辆退出风洞→车辆退出试验室

3.3.4 耐久试验车间

试验准备→排放耐久失效试验

3.3.5 试制车间

车身焊接→总装样车试制

3.3.6 造型车间

设计→油泥模型→五轴铣床→快速成型→打磨

3.3.7 动力总成研发楼/动力总成试验车间/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

工程样机装配及试验后发电拆解→焊接→脱脂清洗烘干→发动机各类试验

3.3.8 新能源汽车试验/试制车间

燃料电池性能试验→零部件试验→耐久试验→转鼓试验→整车调试试验

4 产生污染的主要来源及治理概况

4.1 主要污水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试验尾气、试验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15 米。焊接烟尘经烟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7 米；造型室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动力总成研发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排气筒高度均高于 8 米。厨房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已安装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试验室试验噪声及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综合试验车间、安全试验车间、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耐久试验车间、动力总成试验车间、新能源试验车间等建筑物。采用了设备减振、隔声门窗、吸声吊顶、吸声墙面、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电线、废包装材料等及生活垃圾。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废钢材	一般废物	30 t/a	30 t/a	30 t/a	废品回收站	有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 t/a	0.1 t/a	0.1 t/a	上海景东油脂化工厂	有
废油泥	危险废物	10 t/a	10 t/a	10 t/a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5 t/a	5 t/a	5 t/a		
废脱脂液	危险废物	2 t/a	2 t/a	2 t/a		
油污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	/	/		
废油漆桶、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0.04 t/a	0.04 t/a	0.04 t/a		
废电子产品	危险废物	0.1 t/a	0.1 t/a	0.1 t/a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有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6 t/a	/	/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5 t/a	285 t/a	285 t/a	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有

5 监测方案

5.1 废水部分

表 5-1 废水监测方案

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监测方法
1#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 天每天各 5 个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等规定和方法。

5.2 废气部分

表 5-2 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艺		净化装置	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周期频率	监测方法
动力总成研发楼	喷雾性能	无	排气筒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规定和方法
	试验室/缸体试验室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试验室 1	无	排气筒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3	无	排气筒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5	无	排气筒出口	◎7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7	无	排气筒出口	◎8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9	无	排气筒出口	◎9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4	无	排气筒出口	◎13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6	无	排气筒出口	◎14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0	无	排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4	无	排气筒出口	◎16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6	无	排气筒出口	◎17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	无	排气筒出口	◎18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7	无	排气筒出口	◎21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0	无	排气筒出口	◎22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3	无	排气筒出口	◎24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4	无	排气筒出口	◎27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6	无	排气筒出口	◎29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6	无	排气筒出口	◎32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验室 14	无	排气筒出口	◎33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控制室 1	无	排气筒出口	◎34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整车 K&C 试验室	无	排气筒出口	◎35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整车密封 性试验室	无	排气筒出口	◎36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零部件准 备区	无	排气筒出口	◎40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模态试验 室	无	排气筒出口	◎41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数采实验 室 2	无	排气筒出口	◎43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耐久试验 准备区	无	排气筒出口	◎44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升降机区 域	无	排气筒出口	◎45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总装样车 试制区	无	排气筒出口	◎47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总装样车 试制区	无	排气筒出口	◎48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准备间	无	排气筒出口	◎50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热能风洞试 验车间	试验间	无	排气筒出口	◎51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准备间	无	排气筒出口	◎57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各项各 3 只样

试制车间一期改造	总装样车试制区	无	排气筒出口	◎46	颗粒物	2天每天各3只样
新能源汽车试制车间	钣金准备车间	无	排气筒出口	◎58	颗粒物	2天每天各3只样
综合试验车间	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	无	排气筒出口	◎38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天每天各3只样
	喷漆实验室	水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出口	◎39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苯	2天每天各项各3只样
造型室	打磨区域	布袋除尘	排气筒出口	◎59	颗粒物	2天每天各3只样
厨房		静电	排气筒出口	◎49	油烟	2天每天各5只样
试验车间辅房燃气锅炉		无	排气筒出口	◎52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天每天各项各3只样
联合站房燃气锅炉		无	排气筒出口	◎54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天每天各项各3只样
试验车间、焊接等		无	边界外二米处	○1-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天每点各项各3只样

5.3 噪声部分

表 5-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测点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方法
东边界外 1 米 (正对新能源汽车试验/试制车间)	▲1	设备正常运行	等效 A 声级	2 天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规定和方法。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 联合站房)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3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一期改造)	▲4				
西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动力总成试验车间、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综合试验车间区域)	▲5				
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耐久试验车间)	▲6				

5.4 测点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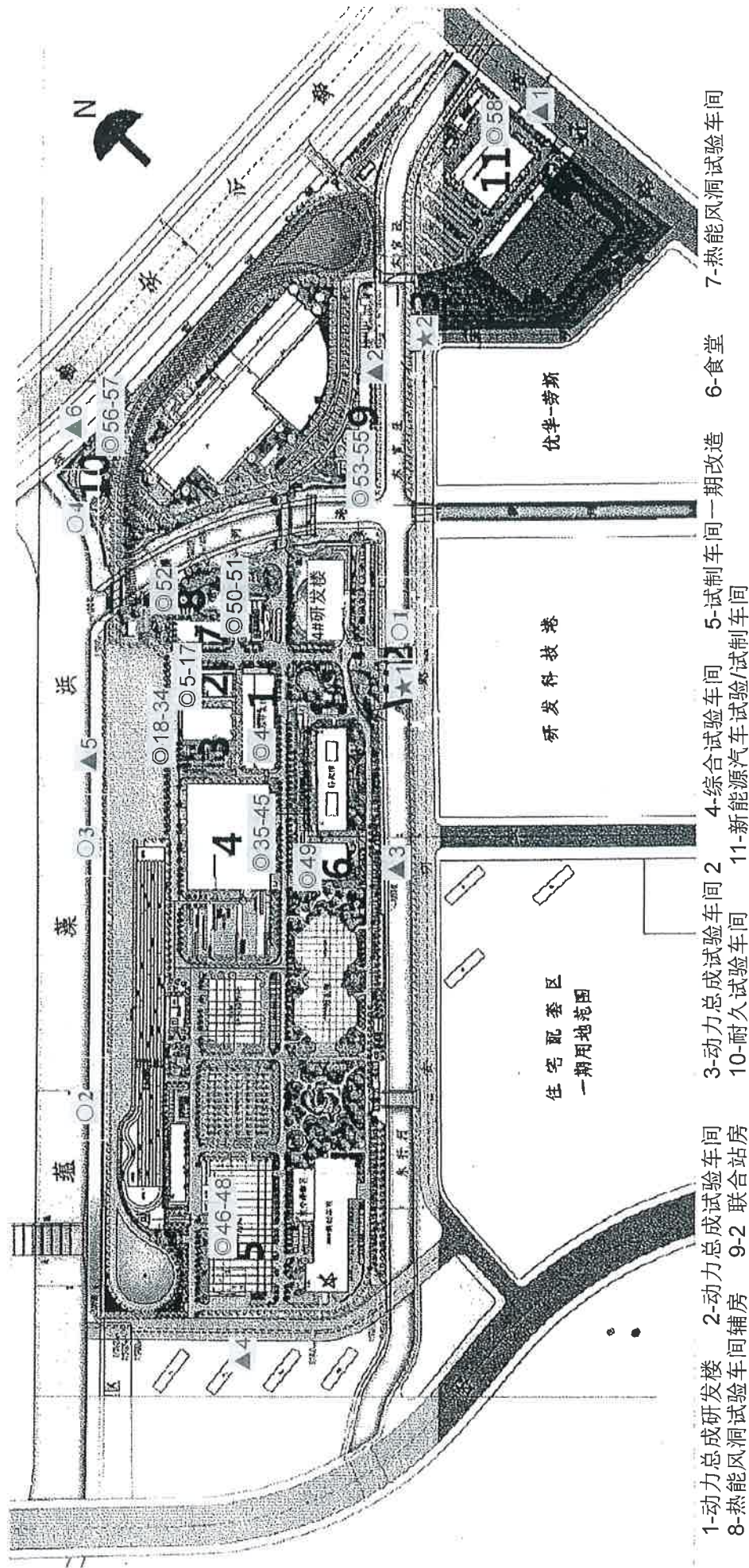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总平面布置图

6 监测结果

6.1 废水部分

(1) 考核指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表1标准。

(2) 监测数据: 参阅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 HB201711160。

表 6-1 废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日均值		范围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天数
		2017.4.27	2017.4.28	2017.4.27	2017.4.28		
总排口 ★1	pH 值	7.77~7.82	7.83~7.86	7.77~7.82	7.83~7.86	6~9	2
	悬浮物	25	15	23~28	11~17	400	2
	氨氮	24.0	18.6	21.3~26.8	16.7~20.5	40	2
	化学需氧量	77	63	55~123	49~77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16.1	11.3~71.7	11.4~20.4	300	2
	动植物油	0.56	0.52	0.43~0.71	0.38~0.64	100	2

6.2 废气部分

6.2.1 工艺废气部分

(1) 考核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2) 监测数据: 参阅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 HB201711160 和 HB201712315。

表 6-2 工艺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5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 总成 研发 楼	喷雾 性能 试验 室/缸 体试 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3×10 ³	4.75×10 ³	4.55×10 ³	4.87×10 ³	4.75×10 ³	4.79×10 ³	4.87×10 ³	4.75×10 ³	4.79×10 ³	4.87×10 ³	4.75×10 ³	4.79×10 ³	2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76	1.97	1.79	1.33	1.60	1.70	1.33	1.60	1.70	1.33	1.60	1.7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35×10 ³	4.33×10 ³	4.24×10 ³	4.53×10 ³	4.54×10 ³	4.22×10 ³	4.53×10 ³	4.54×10 ³	4.22×10 ³	4.53×10 ³	4.54×10 ³	4.2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试验 室 1	◎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9	14.1	14.5	13.6	13.9	13.6	13.6	13.9	13.6	13.6	13.9	13.6	15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0×10 ³	3.87×10 ³	3.73×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6	6	6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61	0.0611	0.0615	0.0616	0.0631	0.0574	0.0616	0.0631	0.0574	0.0616	0.0631	0.057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0×10 ³	3.87×10 ³	3.73×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4.05×10 ³	4.00×10 ³	3.86×10 ³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32	0.0224	<3	<3	<3	<3	<3	<3	<3	<3	<3	15	2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89	1.67	2.21	1.46	1.55	1.96	1.46	1.55	1.96	1.46	1.55	1.9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18×10 ³	6.46×10 ³	8.24×10 ³	5.91×10 ³	6.20×10 ³	7.57×10 ³	5.91×10 ³	6.20×10 ³	7.57×10 ³	5.91×10 ³	6.20×10 ³	7.57×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³	3.69×10 ³	3.89×10 ³	3.84×10 ³	3.93×10 ³	3.92×10 ³	3.84×10 ³	3.93×10 ³	3.92×10 ³	3.84×10 ³	3.93×10 ³	3.92×10 ³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试验 室 5	◎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96	1.70	1.99	1.90	1.90	3.38	1.90	1.90	3.38	1.90	1.90	3.38	15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9×10 ³	6.27×10 ³	7.74×10 ³	7.30×10 ³	7.47×10 ³	0.0132	7.30×10 ³	7.47×10 ³	0.0132	7.30×10 ³	7.47×10 ³	0.013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4.65×10 ³	4.78×10 ³	4.58×10 ³	4.60×10 ³	4.58×10 ³	4.72×10 ³	4.60×10 ³	4.58×10 ³	4.72×10 ³	4.60×10 ³	4.58×10 ³	4.72×10 ³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0	2.30	2.05	2.42	2.27	2.48	2.42	2.27	2.48	2.42	2.27	2.48			
试验 室 7	◎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0.0135	0.0110	9.39×10 ³	0.0111	0.0104	0.0117	0.0111	0.0104	0.0117	0.0111	0.0104	0.0117	15	3.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90	2.30	2.05	2.42	2.27	2.48	2.42	2.27	2.48	2.42	2.27	2.4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0.0135	0.0110	9.39×10 ³	0.0111	0.0104	0.0117	0.0111	0.0104	0.0117	0.0111	0.0104	0.011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5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0×10 ³	4.75×10 ³	4.80×10 ³	<3	24	12	4.93×10 ³	4.84×10 ³	4.74×10 ³	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0.114	0.0576	-	-	-	<3	<3	<3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1.63	1.28	1.33	2.01	1.81	1.60	-	-	-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99×10 ³	6.08×10 ³	6.38×10 ³	9.91×10 ³	8.76×10 ³	7.58×10 ³	2.01	1.81	1.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³	6.08×10 ³	6.38×10 ³	9.91×10 ³	8.76×10 ³	7.58×10 ³	9.91×10 ³	8.76×10 ³	7.58×10 ³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3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10 ³	3.54×10 ³	3.67×10 ³	<3	<3	<3	3.71×10 ³	3.76×10 ³	3.79×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6.74	9.72	8.30	3.80	7.80	4.38	-	-	-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13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0.0141	0.0293	0.0166	15	3.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0.0141	0.0293	0.016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0.0141	0.0293	0.016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0.0141	0.0293	0.016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0.0141	0.0293	0.0166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65×10 ³	4.71×10 ³	4.68×10 ³	4.76×10 ³	4.75×10 ³	4.84×10 ³	4.76×10 ³	4.75×10 ³	4.8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1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01	1.90	1.93	2.83	2.75	2.64	2.83	2.75	2.64	15	200	达标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9.35×10 ³	8.95×10 ³	9.03×10 ³	0.0135	0.0131	0.0128	0.0135	0.0131	0.0128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51×10 ³	4.68×10 ³	4.68×10 ³	4.73×10 ³	4.93×10 ³	4.65×10 ³	4.73×10 ³	4.93×10 ³	4.65×10 ³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1×10 ³	4.68×10 ³	4.68×10 ³	4.73×10 ³	4.93×10 ³	4.65×10 ³	4.73×10 ³	4.93×10 ³	4.6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1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	-	-	-	-	-	15	200	达标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1.68	1.92	1.85	3.64	2.51	2.11	3.64	2.51	2.11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8×10 ³	8.99×10 ³	8.66×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8.99×10 ³	8.66×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8×10 ³	8.99×10 ³	8.66×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0.0172	0.0124	9.81×10 ³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5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16	标干排气量 (m³/h)		4.77×10³	4.83×10³	5.08×10³	4.85×10³	4.96×10³	5.02×10³	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47	达标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5	1.95	2.06	1.97	1.88	2.2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8×10³	9.42×10³	0.0105	9.55×10³	9.32×10³	0.0113		3.0	达标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3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标干排气量 (m³/h)		3.71×10³	3.64×10³	3.59×10³	3.80×10³	3.71×10³	3.71×10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达标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51	5.05	5.38	4.65	4.74	5.1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84	0.0193	0.0177	0.0176	0.0193	3.0	达标				

续表 6-2 工艺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5月2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1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8×10 ³	4.26×10 ³	4.20×10 ³	4.25×10 ³	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5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70	0.0210	0.0128			
				3.56	3.12	2.52	18.0			
				0.0145	0.0133	0.0106	0.0765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2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41×10 ³	3.35×10 ³	3.30×10 ³	3.38×10 ³	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5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4	0.0165	-			
				4.45	5.03	4.51	3.61			
				0.0152	0.0169	0.0149	0.0122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2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7×10 ³	4.25×10 ³	4.55×10 ³	4.34×10 ³	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	4	4	<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170	0.0182	-			
				2.38	2.23	2.10	2.57			
				0.0109	9.48×10 ⁻³	9.56×10 ⁻³	0.0112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3×10 ³	3.44×10 ³	3.31×10 ³	3.71×10 ³	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0.0223			
				7.08	6.83	6.47	4.84			
				0.0257	0.0235	0.0214	0.0180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7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试验 室 4	◎2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3	<3	4.31×10 ³	<3	<3	4.43×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0	1.66	1.67	1.56	1.67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7.06×10 ⁻³	7.40×10 ⁻³	6.72×10 ⁻³	7.38×10 ⁻³	8.33×10 ⁻³	7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40×10 ³	4.44×10 ³	4.52×10 ³	4.35×10 ³	4.69×10 ³	4.22×10 ³	3.0	达标			
试验 室 6	◎2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5	4	<3	<3	<3	4.22×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22	0.0181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9	1.16	1.24	1.39	1.05	0.995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80×10 ⁻³	5.15×10 ⁻³	5.60×10 ⁻³	6.05×10 ⁻³	4.92×10 ⁻³	4.20×10 ⁻³	70	达标			
试验 室 16	◎3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4	6	<3	<3	<3	4.24×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74	0.0269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5	1.65	1.67	1.95	1.94	1.72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3×10 ⁻³	7.16×10 ⁻³	7.48×10 ⁻³	9.52×10 ⁻³	8.17×10 ⁻³	7.29×10 ⁻³	70	达标			
试验 室 14	◎3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4	4	<3	<3	<3	4.64×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74	0.0182	-	-	-	-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4	1.21	1.12	1.54	1.30	1.35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6×10 ⁻³	5.26×10 ⁻³	5.08×10 ⁻³	7.11×10 ⁻³	6.03×10 ⁻³	6.26×10 ⁻³	3.0	达标			
控制 室 1	◎3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18	539	470	480	470	479	47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4	6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2.16×10 ⁻³	2.8×10 ⁻³	-	-	-	0.47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4	2.70	2.75	4.31	4.47	4.76	70	达标			
					1.83×10 ⁻³	1.46×10 ⁻³	1.29×10 ⁻³	2.07×10 ⁻³	2.10×10 ⁻³	2.28×10 ⁻³	3.0	达标	

动力
总成
试验
车间
2

第 18 页 共 20 页

生产工艺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日			排气筒高度(m)	考核标准	达标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综合试验车间	整车K&C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86	810	826	825	901	874				20	/	/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66×10 ⁻³	-	2.48×10 ⁻³	-	-	-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4	3.25	3.28	0.510	0.703	0.85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23×10 ⁻³	2.63×10 ⁻³	2.71×10 ⁻³	4.21×10 ⁻⁴	6.33×10 ⁻⁴	7.47×10 ⁻⁴					3.0	达标
	整车密封性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4	840	857	850	827	869				20	/	/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	-	-					0.4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8	1.52	1.56	3.82	4.87	6.06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0×10 ⁻³	1.28×10 ⁻³	1.34×10 ⁻³	3.25×10 ⁻³	4.03×10 ⁻³	5.27×10 ⁻³					3.0	达标
综合试验车间	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6	1.23×10 ³	1.25×10 ³	1.30×10 ³	1.31×10 ³	1.33×10 ³				17	/	/
		二氧化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					1.6	达标
		氮氧化物	-	-	-	-	-	-					200	达标
		颗粒物	2.65	2.17	3.86	3.40	1.94	4.61					0.47	达标
	喷漆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0×10 ⁻³	2.67×10 ⁻³	4.83×10 ⁻³	4.42×10 ⁻³	2.54×10 ⁻³	6.13×10 ⁻³				17	30	达标
		苯	2.72×10 ⁻³	2.97×10 ⁻³	3.22×10 ⁻³	2.36×10 ⁻³	2.77×10 ⁻³	2.97×10 ⁻³					1.5	达标
		苯	<3	<3	<3	<3	<3	<3					/	/
		甲苯	-	-	-	-	-	-					1	达标
		甲苯	<3	<3	<3	<3	<3	<3					0.1	达标
综合试验车间	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	-	-				17	10	达标
		苯	-	-	-	-	-	-					0.2	达标
		甲苯	-	-	-	-	-	-					/	/
		苯	<3	<3	<3	<3	<3	<3					1	达标
		甲苯	<3	<3	<3	<3	<3	<3					0.1	达标
	喷漆试验室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	-	-	-				17	10	达标
		苯	-	-	-	-	-	-					0.2	达标
		甲苯	-	-	-	-	-	-					/	/
		苯	<3	<3	<3	<3	<3	<3					1	达标
		甲苯	<3	<3	<3	<3	<3	<3					0.1	达标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7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综合 试验 车间	喷漆 实验 室	二甲苯				<3	<3	<3	<3	<3	<3	17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83	1.78	1.80	2.02	2.11	2.18		0.8	达标
		总烃				4.98×10 ⁻³	5.29×10 ⁻³	5.80×10 ⁻³	4.77×10 ⁻³	5.84×10 ⁻³	6.47×10 ⁻³		70	达标
		颗粒物				3.59	5.75	4.31	3.98	5.42	3.61		3.0	达标
						9.76×10 ⁻³	0.0171	0.0139	9.39×10 ⁻³	0.0150	0.0107		30	达标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2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5×10 ³	3.42×10 ³	3.47×10 ³	3.87×10 ³	3.79×10 ³	3.71×10 ³	3.87×10 ³	3.79×10 ³	3.71×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33	1.44	1.28	1.83	2.41	2.60	1.83	2.41	2.60		0.47	达标
模态 试验 室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排放速率 (kg/h)	4.72×10 ⁻³	4.44×10 ⁻³	7.08×10 ⁻³	9.13×10 ⁻³	9.65×10 ⁻³	7.08×10 ⁻³	9.13×10 ⁻³	9.65×10 ⁻³	20	7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49	851	862	878	832	862	878	832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0	<3	<3	<3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8.49×10 ⁻³	-	-	-	-	-	-	-	-		2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56	1.52	1.46	1.60	1.79	1.52	1.60	1.79	1.52		0.47	达标
数采 实验 室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1.32×10 ⁻³	1.24×10 ⁻³	1.38×10 ⁻³	1.57×10 ⁻³	1.26×10 ⁻³	1.38×10 ⁻³	1.57×10 ⁻³	1.26×10 ⁻³	2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5	841	878	878	846	878	878	846		3.0	达标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	4	<3	<3	<3	<3	<3	<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4×10 ⁻³	3.32×10 ⁻³	3.36×10 ⁻³	-	-	-	-	-	-		2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3	2.27	2.48	1.73	1.91	1.98	1.73	1.91	1.98		0.47	达标
数采 实验 室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2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52×10 ⁻³	1.68×10 ⁻³	1.68×10 ⁻³		3.0	达标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耐久 试验 准备 区	◎4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1×10 ³	1.81×10 ³	1.85×10 ³	1.95×10 ³	2.04×10 ³	1.90×10 ³	1.95×10 ³	2.04×10 ³	1.90×10 ³	1.95×10 ³	2.04×10 ³	1.90×10 ³	2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83	1.80	1.91	2.06	1.74	1.91	2.06	1.74	1.91	2.06	1.74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3.31×10 ⁻³	3.33×10 ⁻³	3.72×10 ⁻³	4.20×10 ⁻³	3.31×10 ⁻³	3.72×10 ⁻³	4.20×10 ⁻³	3.31×10 ⁻³	3.72×10 ⁻³	4.20×10 ⁻³	3.31×10 ⁻³			
举升 机区 域	◎4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5×10 ³	1.93×10 ³	1.97×10 ³	2.86×10 ³	2.69×10 ³	2.91×10 ³	2.86×10 ³	2.69×10 ³	2.91×10 ³	2.86×10 ³	2.69×10 ³	2.91×10 ³	2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47	1.08	1.18	1.32	1.42	1.18	1.32	1.42	1.18	1.32	1.42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2.84×10 ⁻³	2.13×10 ⁻³	3.37×10 ⁻³	3.55×10 ⁻³	4.13×10 ⁻³	3.37×10 ⁻³	3.55×10 ⁻³	4.13×10 ⁻³	3.37×10 ⁻³	3.55×10 ⁻³	4.13×10 ⁻³			
生产工艺 试制 车间 一期 改造	◎46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6×10 ³	1.60×10 ³	1.63×10 ³	1.78×10 ³	1.70×10 ³	1.71×10 ³	1.78×10 ³	1.70×10 ³	1.71×10 ³	1.78×10 ³	1.70×10 ³	1.71×10 ³	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9	1.53	2.95	2.22	1.83	2.47	2.22	1.83	2.47	2.22	1.83	2.47			
		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245	0.0481	0.0395	0.0311	0.0422	0.0395	0.0311	0.0422	0.0395	0.0311	0.0422			
		颗粒物															
		总烃															
生产工艺 试制 车间 一期 改造	◎4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80	957	867	899	873	854	899	873	854	899	873	854	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2	2.04	6.53	6.84	6.67	6.53	6.84	6.67	6.53	6.84	6.67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1.93×10 ⁻³	1.77×10 ⁻³	5.87×10 ⁻³	5.97×10 ⁻³	5.70×10 ⁻³	5.87×10 ⁻³	5.97×10 ⁻³	5.70×10 ⁻³	5.87×10 ⁻³	5.97×10 ⁻³	5.70×10 ⁻³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7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试制 车间 一期 改造	总装 样车 试制 区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测试时间	575	540	609	594	584	589	15	/	/
				<3	<3	3	<3	<3	<3			
				-	-	1.83×10 ⁻³	-	-	-			
				1.50	1.66	1.67	1.56	1.67	1.88			
				8.63×10 ⁻³	8.96×10 ⁻³	1.02×10 ⁻³	9.27×10 ⁻³	9.75×10 ⁻³	1.11×10 ⁻³			
热能 风洞 试验 车间	总装 样车 试制 区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测试时间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1.97×10 ³	19	/	/
				<3	<3	<3	<3	<3	<3			
				-	-	-	-	-	-			
				9.21	7.51	7.13	6.83	7.07	7.44			
				0.0181	0.0148	0.0140	0.0135	0.0139	0.0147			
热能 风洞 试验 车间	总装 样车 试制 区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测试时间	1.87×10 ⁴	1.85×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1.90×10 ⁴	1.86×10 ⁴	15	/	/
				<3	<3	<3	<3	<3	<3			
				-	-	-	-	-	-			
				2.52	2.53	2.81	2.32	2.62	2.66			
				0.0471	0.0468	0.0525	0.0443	0.0498	0.0495			
耐久 试验 车间	总装 样车 试制 区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测试时间	416	391	371	317	351	330	15	/	/
				<3	<3	<3	<3	<3	<3			
				-	-	-	-	-	-			
				2.44	1.96	1.89	12.6	12.5	12.1			
				1.02×10 ⁻³	7.66×10 ⁻⁴	7.01×10 ⁻⁴	3.99×10 ⁻³	4.39×10 ⁻³	3.99×10 ⁻³			

生产工艺		监测 点位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5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新能 源汽 车试 制车 车间	钣金 准备 车间	◎58	标干排气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	/ 30 1.5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7	1.86	2.85	3.43	3.10	5.39	6.04×10⁻³					
生产工 艺打 磨室	◎59		标干排气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	/ 30 1.5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工 艺打 磨室	◎59		标干排气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	/ 30 1.5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0	1.51	2.44	1.80	2.05	1.54	4.97×10⁻³					
生产工 艺打 磨室	◎59		标干排气量 (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	/ 30 1.5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2.2 油烟废气部分

表 6-3 油烟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排气筒高度(m)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厨房	◎49	折算灶头数 (个)	138.0	138.0	17	/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78×10 ⁴	9.63×10 ⁴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776	0.0833		1.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99		/	/

6.2.3 锅炉废气部分

- (1) 考核指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 (2) 监测数据: 参阅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 HB201711160。

表 6-4 锅炉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锅炉名称、 型号	测试项目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排气筒 高度(m)	考核 标准	达标 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热能风 洞试验 车间辅 房燃气 锅炉 ◎5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2	787	725	712	769	690	8.8	/	/
	氧量 (%)	5.7	5.6	5.6	5.7	5.6	5.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0	7.46	8.20	11.4	8.30	6.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6×10 ⁻³	5.87×10 ⁻³	5.95×10 ⁻³	8.12×10 ⁻³	6.38×10 ⁻³	4.62×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8	128	128	120	120	11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5	0.0889	0.0819	0.0748	0.0815	0.0704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0	达标

锅炉名称、型号	测试项目		测试时间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4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考核标准	达标状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2×10 ³	4.94×10 ³	4.96×10 ³	4.90×10 ³	5.19×10 ³	4.79×10 ³						
2 联合站房燃气锅炉 ◎54	氧量 (%)		6.9	6.9	6.8	6.8	6.8	6.8						
	烟尘	折算浓度 (mg/m ³)	14.9	11.1	11.0	12.4	10.5	17.6						
		排放速率 (kg/h)	0.0421	0.0316	0.0317	0.0352	0.0317	0.0489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43	0.0395	-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122	124	123	127	128						
		排放速率 (kg/h)	0.482	0.484	0.501	0.490	0.535	0.498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0	达标	

6.2.4 无组织废气部分

(1) 考核指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

(2) 监测数据:参阅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 HB201711160。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7.4.28			2017.5.2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边界 上风向	O1	颗粒物	0.111	0.113	0.113	0.107	0.107	0.107	/	/
		非甲烷总烃	1.07	1.05	1.13	1.07	1.10	0.963		
	O2	颗粒物	0.148	0.148	0.167	0.125	0.125	0.12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0	1.20	1.08	1.05	1.15	1.06		
边界 下风向	O3	颗粒物	0.130	0.111	0.148	0.125	0.125	0.14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1.08	1.07	1.30	1.10	1.08		
	O4	颗粒物	0.170	0.222	0.130	0.125	0.143	0.12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1.29	1.15	1.18	1.13	1.15		

6.3 噪声部分

(1) 考核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监测数据: 参阅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 HB201711160。

表 6-6 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点位置	测点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Leq dB (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东边界外 1 米 (正对新能源汽车试验/试制车间)	▲1	交通、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4	昼间	52.9	/	53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6.7	/	47	50	达标
		交通、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5	昼间	53.4	/	53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5.8	/	46	50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 联合站房)	▲2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4	昼间	48.7	/	49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5.6	/	46	5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5	昼间	47.4	/	47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6.0	/	46	50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3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4	昼间	48.5	/	48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5.1	/	45	5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5	昼间	48.0	/	48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4.8	/	45	50	达标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一期改造)	▲4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4	昼间	47.7	/	48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5.9	/	46	5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5	昼间	47.2	/	47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夜间	44.4	/	44	50	达标
西北边界外 1 米	▲5	界内设备运转、环境	2017.4.24	昼间	51.3	/	51	60	达标

测点位置	测点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Leq dB (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正对动力总成试验车间、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综合试验车间区域)		界内设备运转、环境	2017.4.25	夜间	51.0	45.2	50	50	达标
		界内设备运转、环境		昼间	51.6	/	52	60	达标
		界内设备运转、环境		夜间	50.9	44.8	50	50	达标
		界内设备运转、环境		昼间	59.7	/	60	6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耐久试验车间)	▲6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4	夜间	47.6	/	48	50	达标
		界内设备运转、交通		昼间	60.2	/	60	60	达标
		环境、界内设备运转	2017.4.25	夜间	46.8	/	47	50	达标
		界内设备运转、交通		昼间	60.2	/	60	60	达标

7 监测小结

7.1 废水部分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监测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 表 1 标准。

7.2 废气部分

本项目试验尾气、试验燃烧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尾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次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焊接烟尘经烟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造型室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本次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标准；动力总成研发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监测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标准。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本次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表2标准;厨房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已安装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的油烟净化设备,本次监测油烟气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标准。

7.3 噪声部分

本次监测昼间、夜间边界噪声 L_{eq}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4 固废部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上海长泾油脂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泥、废乳化液、废脱脂液、废油漆桶、化学品包装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电子产品收集后委托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调整)				建设地点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建设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01804		电话 60595436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16]1194		时间 2016.11.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酸雨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406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0 万元		比例 0.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住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实际投资		280406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实际环保投资		980 万元		比例 0.3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30 万元		800 万元		100 万元		30 万元		20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消减量 (3)	以新带老消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消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 废气量: m³/h; 废水: t/a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JDPX20130393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期）
嘉定区安亭镇安研路201号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你单位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排水情况见右表。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特发此证



排水情况

管道名称	管径 (mm)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 (米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管	300	安研路	465	上海嘉定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雨水管	1200	河道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BOD₅: 74.3

SS: 117

COD: 278

pH: 7.1

备注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乙方：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废弃物名称及数量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码	数量	处置方式
冷却液	900-007-09	8 吨	物化
废油泥	900-007-09	17 吨	焚烧
废包装、抹布	900-041-49	5 吨	焚烧
油漆废液	900-252-12	16 吨	焚烧
废油	900-249-08	18 吨	利用
废碱	900-352-35	10 吨	利用
代木（沾染废物）	900-041-49	1 吨	焚烧

2、甲方委托乙方合法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

3、双方责任

*甲方委托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科”）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在处置利用时，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环保局对相关废弃物的要求进行。并确保其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性。

*乙方须在接到依科通知（电话方式）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清运。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日期：



乙方：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乙方: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1、废弃物名称及数量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代码	数量
蓄电池	900-044-49	20 吨

2、甲方委托乙方合法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

3、双方责任

*甲方委托上海依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科”)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在处置利用时,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环保局对相关废弃物的要求进行。并确保其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性。

*乙方须在接到依科通知(电话方式)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清运。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乙方: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2017.3.7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表

嘉容环管()字()第()号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含店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是否已安装油水分类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流通(现制现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联系人	陈微
	联系电话		13761126026		邮编	201804
企业地址						
收运地址		嘉定区安亭街道(镇)安研路弄201号				
申报内容	餐厨废弃油脂种类	内容	公斤/日	容器类型	数量	作业回收点
		老油	0.5			
		泔水油				
		含油废水	0.7			
	委托收运、处置	委托收运单位: 上海长运油脂有限公司				
	自行收运、处置	收运车辆车牌号:				
处置方式			处置设备及场地			
申报资料	申报时提交的资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微 2017年3月7日 </div> <p>(备注: 自行收运、处置的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废弃物处置计划”以及“废弃物处置协议”各一份; 委托收运、处置的单位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收运、处置协议复印件”)</p>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经办人: 张迪 2017年3月7日 </div>					

白 申报单位

蓝 废弃油脂收运单位

红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受理部门、申报单位、收运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名称: 上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曹家沟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上海市及嘉定区有关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及处理费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研路201号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单位生活垃圾(包括干垃圾、湿垃圾、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考虑季节性变动等因素, 平均每月()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垃圾量为:
单位生活垃圾 桶(包括: 干垃圾 桶, 湿垃圾 桶, 餐厨垃圾 桶)。

三、如甲方经营项目发生变动或者停业、歇业等,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四、甲方应设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和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应分类明确, 不得混合投放, 也不得和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混合存放。甲方应保持容器整洁和周边环境整洁, 保证收运作业场所及道路畅通, 由于收运作业场所及道路堵塞造成无法作业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接上海市及嘉定区有关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按期缴纳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依据甲方单位性质、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以及 ,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分别为:

单位生活垃圾: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其中: 干垃圾: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湿垃圾: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餐厨垃圾: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付款方式: 预付到票, 请在十天以内将款转到指定帐户。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双方每()结算一次; 2017年11月

2、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银行托付()、其他();
3、结算方式: 按()结算的, 甲方应于 月 日前
向乙方支付()单位垃圾处理服务费;

4、按实际桶数结算, 运输费以请运费10
六、甲方不按期缴纳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 乙方有权对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

七、垃圾收运作业频率
干垃圾: 每周5次
湿垃圾:
餐厨垃圾: 每周5次

八、乙方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有关要求作业。对未按要求作业产生的环境卫生质量投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垃圾收运作业延误的, 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收运作业。

九、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事宜发生争议, 甲方可向区或街镇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投诉; 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投诉机构:
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投诉电话: 59910144
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021-80710004 021-56800
张行 嘉定区市容环卫所

十、其他: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年1月1日 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

在本合同到期前30日,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要求的, 合同有效自动延期至次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手机: 代表人手机: 69583987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2015090279U



检测
CNAS L3913

测试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本报告共 56 页)

项目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
Project Name 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通讯地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Address

报告日期: 2017-05-19
Reporting Date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Shanghai Textile Energy Saving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988号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 35308993 55215697

传真: (021) 65890846

邮箱: project@sh-tec.com

Add: Building No.1,Block988,Pingliang Rd.,Shanghai

Post code: 200082

Tel: (021) 35308993 55215697

Fax: (021) 65890846

E-mail: project@sh-tec.com

说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疑问，可与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项目管理室联系。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样品类型：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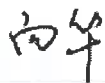
样品分析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pH 值	GB/T 6920-1986	pH（酸度）计	pHS-3CT	810569
化学需氧量	DB 31/199-2009 附录 E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1519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5000	09J101634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22-1882-01-001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01	1229510706
动植物油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OER11015

注：据委托方要求，列出 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排放限值，仅供参考。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9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样品类型：废水

样品分析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0 日

采样地点：总排口★1#

采样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0 略显浑浊	11:10 略显浑浊	12:10 略显浑浊	13:10 略显浑浊	14:10 略显浑浊	参考标准 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	7.78	7.80	7.77	7.79	7.82	6~9
悬浮物	mg/L	4	28	24	27	23	25	400
氨氮	mg/L	0.025	23.2	21.3	26.8	25.0	23.5	40
化学需氧量	mg/L	5	60	72	123	77	5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2.3	12.7	71.7	17.7	11.3	300
动植物油	mg/L	0.04	0.71	0.43	0.46	0.66	0.52	100

采样地点：总排口★1#

采样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16 略显浑浊	11:16 略显浑浊	12:16 略显浑浊	13:16 略显浑浊	14:16 略显浑浊	参考标准 排放限值
pH 值	无量纲	/	7.83	7.85	7.83	7.86	7.84	6~9
悬浮物	mg/L	4	15	11	17	16	15	400
氨氮	mg/L	0.025	19.1	16.7	19.4	20.5	17.2	40
化学需氧量	mg/L	5	69	60	49	58	7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9.7	17.0	11.4	11.9	20.4	300
动植物油	mg/L	0.04	0.53	0.38	0.64	0.51	0.56	100

批准人：

白华

项目负责人：

李林

部门审核人：

朱桂文

日期：2017-05-19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6820	CN10644008
非甲烷总烃	HJ/T 397-2007	—	—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M/XL	01309133/612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M/XL	01478989/8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068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4865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L104/01	1229510706
颗粒物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231325X
颗粒物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436088X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4865
苯	DB31/933-2015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7890B	US15523005
苯	HJ/T 397-2007	—	—	—
二甲苯	DB31/933-2015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7890B	US15523005
二甲苯	HJ/T 397-2007	—	—	—
甲苯	DB31/933-2015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7890B	US15523005
甲苯	HJ/T 397-2007	—	—	—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注：

1.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0003392
简易数字式温湿度计	THG312	36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3-Y	15060655、15060658、15070665
自动烟尘采样仪	3012H	A08436088X
微电脑数字压力计	SYT-2000HF	06003

2.采样日期及当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2017 年 4 月 24 日	101.70	17.7	53
2017 年 4 月 25 日	101.50	18.2	58
2017 年 4 月 26 日	101.80	21.4	52
2017 年 4 月 27 日	101.60	22.7	50
2017 年 5 月 3 日	101.70	17.6	64

3.E+x 表示乘以 10 的 x 次方，E-x 表示乘以 10 的-x 次方；

4.ND 表示污染因子单次监测样品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二氧化硫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苯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0.20\text{mg}/\text{m}^3$ ；甲苯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0.30\text{mg}/\text{m}^3$ ；

二甲苯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0.30\text{mg}/\text{m}^3$ 。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研发楼-喷雾性能试验室/缸体试验室

监测符号：◎4#

生产工艺：喷雾性能试验室/缸体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2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7.4	7.1	7.6	7.4	7.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01E+3	5.25E+3	5.03E+3	5.42E+3	5.28E+3	5.32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3E+3	4.75E+3	4.55E+3	4.87E+3	4.75E+3	4.79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76	1.97	1.79	1.33	1.60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7E-3	9.36E-3	8.14E-3	6.48E-3	7.60E-3	8.14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1

监测符号：◎5#

生产工艺：无负载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55	55	55	56	56	56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7	11.7	11.4	12.3	12.3	11.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32E+3	5.29E+3	5.17E+3	5.56E+3	5.57E+3	5.18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35E+3	4.33E+3	4.24E+3	4.53E+3	4.54E+3	4.2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2.9	14.1	14.5	13.6	13.9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61	0.0611	0.0615	0.0616	0.0631	0.0574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5#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3

监测符号： ◎6#

生产工艺： 磨合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2	9.4	9.1	9.7	9.6	9.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20E+3	4.27E+3	4.13E+3	4.42E+3	4.37E+3	4.22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0E+3	3.87E+3	3.73E+3	4.05E+3	4.00E+3	3.86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6	6	6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32	0.0224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89	1.67	2.21	1.46	1.55	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8E-3	6.46E-3	8.24E-3	5.91E-3	6.20E-3	7.57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6#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5

监测符号：◎7#

生产工艺：磨合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1	21	19	19	19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0	8.9	9.4	9.2	9.4	9.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07E+3	4.04E+3	4.26E+3	4.18E+3	4.28E+3	4.27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2E+3	3.69E+3	3.89E+3	3.84E+3	3.93E+3	3.9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96	1.70	1.99	1.90	1.90	3.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29E-3	6.27E-3	7.74E-3	7.30E-3	7.47E-3	0.0132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7#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7

监测符号：◎8#

生产工艺：多缸性能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4	11.7	11.2	11.2	11.2	11.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16E+3	5.30E+3	5.08E+3	5.10E+3	5.07E+3	5.23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65E+3	4.78E+3	4.58E+3	4.60E+3	4.58E+3	4.7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90	2.30	2.05	2.42	2.27	2.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10	9.39E-3	0.0111	0.0104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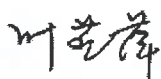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8#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9

监测符号： ©9#

生产工艺： 多缸性能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	11.5	11.6	11.9	11.6	11.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37E+3	5.21E+3	5.27E+3	5.39E+3	5.29E+3	5.18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0E+3	4.75E+3	4.80E+3	4.93E+3	4.84E+3	4.74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24	12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14	0.0576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63	1.28	1.33	2.01	1.81	1.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9E-3	6.08E-3	6.38E-3	9.91E-3	8.76E-3	7.58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9#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6

监测符号：◎14#

生产工艺：动力总成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3	23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2	11.4	11.3	11.5	11.5	11.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11E+3	5.18E+3	5.15E+3	5.24E+3	5.23E+3	5.33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65E+3	4.71E+3	4.68E+3	4.76E+3	4.75E+3	4.84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01	1.90	1.93	2.83	2.75	2.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5E-3	8.95E-3	9.03E-3	0.0135	0.0131	0.0128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14#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10

监测符号： ©15#

生产工艺： AT 变速箱+混合动力联调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1	21	23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9	11.3	11.3	11.5	12.0	11.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93E+3	5.11E+3	5.11E+3	5.22E+3	5.44E+3	5.13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1E+3	4.68E+3	4.68E+3	4.73E+3	4.93E+3	4.65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68	1.92	1.85	3.64	2.51	2.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8E-3	8.99E-3	8.66E-3	0.0172	0.0124	9.81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15#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14

监测符号： ©16#

生产工艺： 多缸性能试验室/CVS 控制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1	21	21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5	11.6	12.2	11.7	11.9	12.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22E+3	5.28E+3	5.56E+3	5.31E+3	5.42E+3	5.49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7E+3	4.83E+3	5.08E+3	4.85E+3	4.96E+3	5.0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05	1.95	2.06	1.97	1.88	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8E-3	9.42E-3	0.0105	9.55E-3	9.32E-3	0.011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16#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1

监测符号： ©18#

生产工艺： 发动机耐久试验室（普通热冲击）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9	19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10.2	10.0	10.2	10.3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44E+3	4.64E+3	4.57E+3	4.63E+3	4.68E+3	4.64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08E+3	4.26E+3	4.20E+3	4.25E+3	4.29E+3	4.25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	4	5	3	4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70	0.0210	0.0128	0.0172	0.0170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56	3.12	2.52	18.0	15.6	1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33	0.0106	0.0765	0.0669	0.072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18#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日期： 2017-05-18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17-05-17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7

监测符号： ©21#

生产工艺： 发动机耐久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70	70	70	74	74	74
排气含湿量	%	3.5	3.5	3.5	3.4	3.4	3.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	9.5	9.4	9.8	9.9	10.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42E+3	4.34E+3	4.28E+3	4.44E+3	4.48E+3	4.92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41E+3	3.35E+3	3.30E+3	3.38E+3	3.42E+3	3.76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4	4	5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34	0.0165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4.45	5.03	4.51	3.61	1.70	1.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69	0.0149	0.0122	5.81E-3	7.29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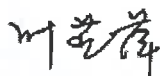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21#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10

监测符号：◎22#

生产工艺：发动机性能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1	10.4	11.1	10.6	9.9	10.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06E+3	4.71E+3	5.04E+3	4.81E+3	4.51E+3	4.95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57E+3	4.25E+3	4.55E+3	4.34E+3	4.08E+3	4.48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6	4	4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170	0.0182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38	2.23	2.10	2.57	2.08	2.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9	9.48E-3	9.56E-3	0.0112	8.49E-3	9.41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22#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日期：2017-05-18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7-05-17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4

监测符号：◎27#

生产工艺：混合动力总成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0.3	10.7	10.4	10.7	10.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86E+3	4.66E+3	4.86E+3	4.74E+3	4.86E+3	4.87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43E+3	4.25E+3	4.43E+3	4.31E+3	4.42E+3	4.43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50	1.66	1.67	1.56	1.67	1.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5E-3	7.06E-3	7.40E-3	6.72E-3	7.38E-3	8.33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27#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6

监测符号：◎29#

生产工艺：变速箱换挡耐久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7	10.9	10.5	11.3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82E+3	4.87E+3	4.95E+3	4.78E+3	5.15E+3	4.63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40E+3	4.44E+3	4.52E+3	4.35E+3	4.69E+3	4.2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5	5	4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22	0.0181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09	1.16	1.24	1.39	1.05	0.9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0E-3	5.15E-3	5.60E-3	6.05E-3	4.92E-3	4.20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29#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日期：2017-05-18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7-05-17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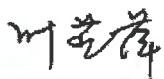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Leq 背景值 dB(A)	Leq 修正值 dB(A)
▲1#	东边界外 1 米(正 对新能源汽车试 验/试制车间)	交通、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14:26	静风	52.9	/	53
▲1#	东边界外 1 米(正 对新能源汽车试 验/试制车间)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22:10	1.2	46.7	/	47
▲1#	东边界外 1 米(正 对新能源汽车试 验/试制车间)	交通、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10:24	1.1	53.4	/	53
▲1#	东边界外 1 米(正 对新能源汽车试 验/试制车间)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22:07	1.6	45.8	/	46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联合站 房)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14:31	1.2	48.7	/	49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联合站 房)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22:15	静风	45.6	/	46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联合站 房)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10:30	1.2	47.4	/	47
▲2#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 2#联合站 房)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22:11	1.4	46.0	/	46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14:34	静风	48.5	/	48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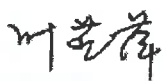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Leq 背景值 dB(A)	Leq 修正值 dB(A)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22:19	静风	45.1	/	45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10:35	1.1	48.0	/	48
▲3#	东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食堂)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22:16	1.4	44.8	/	45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 一期改造)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14:40	1.2	47.7	/	48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 一期改造)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22:26	1.3	45.9	/	46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 一期改造)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10:42	1.1	47.2	/	47
▲4#	西南边界外 1 米 (正对试制车间 一期改造)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22:30	1.8	44.4	/	44
▲5#	西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动力总成 试验车间、动力 总成试验车间 2、 综合试验车间区 域)	界内设备运 转、环境	2017.4.24	14:47	1.1	51.3	/	51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Leq 背景值 dB(A)	Leq 修正值 dB(A)
▲5#	西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动力总成 试验车间、动力 总成试验车间 2、 综合试验车间区 域)	界内设备运 转、环境	2017.4.24	22:41	静风	51.0	45.2	50
▲5#	西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动力总成 试验车间、动力 总成试验车间 2、 综合试验车间区 域)	界内设备运 转、环境	2017.4.25	10:58	1.4	51.6	/	52
▲5#	西北边界外 1 米 (正对动力总成 试验车间、动力 总成试验车间 2、 综合试验车间区 域)	界内设备运 转、环境	2017.4.25	22:37	1.7	50.9	44.8	50
▲6#	北边界外 1 米(正 对耐久试验车 间)	界内设备运 转、交通	2017.4.24	14:17	静风	59.7	/	60
▲6#	北边界外 1 米(正 对耐久试验车 间)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4	22:04	1.2	47.6	/	48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Leq 背景值 dB(A)	Leq 修正值 dB(A)
▲6#	北边界外 1 米(正 对耐久试验车 间)	界内设备运 转、交通	2017.4.25	10:17	1.6	60.2	/	60
▲6#	北边界外 1 米(正 对耐久试验车 间)	环境、界内设 备运转	2017.4.25	22:01	1.3	46.8	/	47

质保措施及其他：

测量前校准值：93.8dB/997.0Hz 校准器型号：AWA6221A

测量后校准值：93.8dB/997.0Hz 校准器出厂编号：0088

校准器声级校准值：94.0dB/997.0Hz 有效期至：2018.1.10

考核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昼间时段噪声排放限值为 60dB（A）、夜间时段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A）；

结论：1#、2#、3#、4#、5#、6#测点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噪声排放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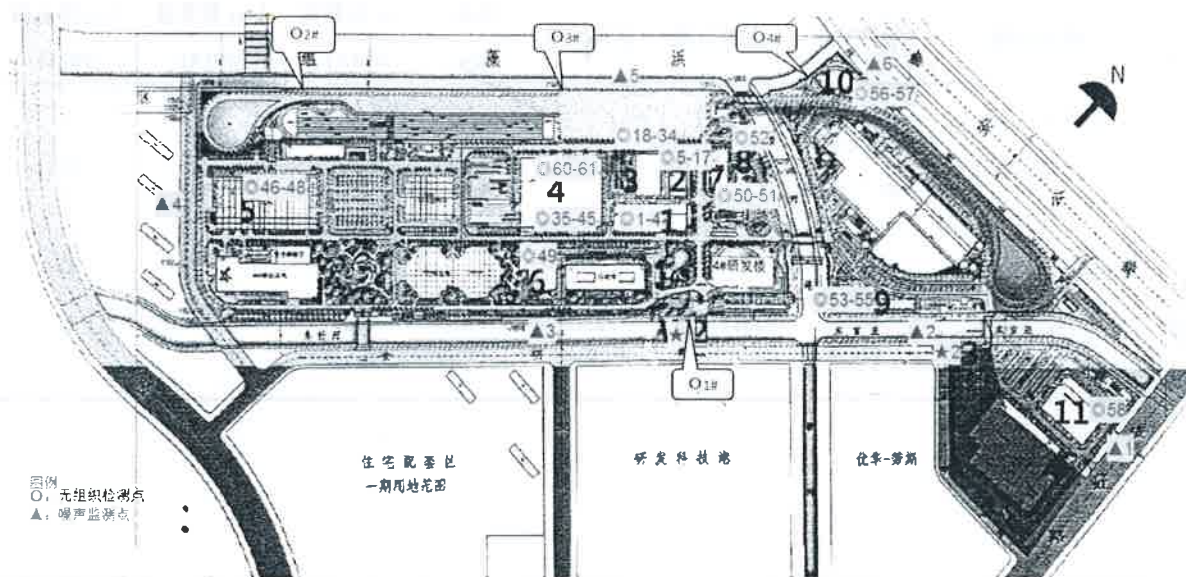
日期：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批准人：

叶芳萍

项目负责人：

李松

部门审核人：

吴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2015090279U



检测
CNAS L3913

测试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编号: HB201712315

(本报告共 5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Address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17-07-10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Shanghai Textile Energy Saving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 上海市平凉路988号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 35308993 55215697

传真: (021) 65890846

邮箱: project@sh-tec.com

Add: Building No.1,Block988,Pingliang Rd.,Shanghai

Post code: 200082

Tel: (021) 35308993 55215697

Fax: (021) 65890846

E-mail: project@sh-tec.com

说 明

- 1、本报告无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测试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疑问，可与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项目管理室联系。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2315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90B	US17043014
非甲烷总烃	HJ/T 397-2007	—	—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M/XL	01478989/8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4865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AL104/01	1229510706
颗粒物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231325X

注：

1.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0004004
简易数字式温湿度计	THG312	12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3-Y	15060658

2.现场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大气压力 (kPa)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2017 年 6 月 22 日	100.50	27.7	64
2017 年 6 月 23 日	100.50	27.1	68
2017 年 7 月 4 日	100.40	28.4	52
2017 年 7 月 5 日	100.60	30.7	50

3.E+x 表示乘以 10 的 x 次方，E-x 表示乘以 10 的-x 次方；

4.ND 表示污染因子单次监测样品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氮氧化物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3mg/m³。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7-10

日期：2017-07-10

日期：2017-07-0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2315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4

监测符号：©13#

生产工艺：换挡耐久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3	23	31	31	31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9	8.7	9.0	9.3	9.5	9.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06E+3	3.94E+3	4.09E+3	4.25E+3	4.31E+3	4.34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E+3	3.54E+3	3.67E+3	3.71E+3	3.76E+3	3.79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6.74	9.72	8.30	3.80	7.80	4.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344	0.0305	0.0141	0.0293	0.0166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结论：13#排气筒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7-10

日期：2017-07-10

日期：2017-07-0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2315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试验室 16

监测符号： ©17#

生产工艺： EDU 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31	31	31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8.9	8.8	9.6	9.3	9.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5E+3	4.07E+3	4.01E+3	4.35E+3	4.25E+3	4.25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1E+3	3.64E+3	3.59E+3	3.80E+3	3.71E+3	3.71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4.51	5.05	5.38	4.65	4.74	5.1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184	0.0193	0.0177	0.0176	0.019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结论：17#排气筒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0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2315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13

监测符号： ©24#

生产工艺： 发动机耐久试验室（深度热冲击）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38	38	38	33	33	3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3	8.8	8.5	9.4	9.2	9.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25E+3	4.02E+3	3.87E+3	4.28E+3	4.19E+3	4.34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3E+3	3.44E+3	3.31E+3	3.71E+3	3.63E+3	3.76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6	10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0.0223	0.0363	0.0301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7.08	6.83	6.47	4.84	4.21	4.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235	0.0214	0.0180	0.0153	0.0156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结论：24#排气筒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0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2315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造型室-打磨区域

监测符号： ©59#

生产工艺： 打磨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20	20	20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4	12.6	13.8	13.2	12.8	14.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41E+3	3.21E+3	3.50E+3	3.36E+3	3.26E+3	3.57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8E+3	2.90E+3	3.17E+3	3.04E+3	2.95E+3	3.23E+3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80	1.51	2.44	1.80	2.05	1.5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62E-3	4.38E-3	7.73E-3	5.47E-3	6.05E-3	4.97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结论：59#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叶艺萍

项目负责人：

李松

部门审核人：

吴建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10

日期： 2017-07-0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16

监测符号： ©32#

生产工艺： 变速箱综合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C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1	10.4	10.8	11.8	10.1	10.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59E+3	4.74E+3	4.88E+3	5.34E+3	4.60E+3	4.63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20E+3	4.34E+3	4.48E+3	4.88E+3	4.21E+3	4.24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5	4	6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74	0.0269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15	1.65	1.67	1.95	1.94	1.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3E-3	7.16E-3	7.48E-3	9.52E-3	8.17E-3	7.29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32#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试验室 14

监测符号： ©33#

生产工艺： 柴油机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6	11.0	11.2	11.3	11.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81E+3	4.81E+3	5.01E+3	5.10E+3	5.12E+3	5.12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35E+3	4.35E+3	4.54E+3	4.62E+3	4.64E+3	4.64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4	4	4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74	0.0182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14	1.21	1.12	1.54	1.30	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6E-3	5.26E-3	5.08E-3	7.11E-3	6.03E-3	6.26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33#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动力总成试验车间 2-控制室 1

监测符号： ©34#

生产工艺： 控制室 1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52	0.0452	0.0452	0.0452	0.0452	0.0452
测点排气温度	℃	23	23	23	24	24	24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	3.6	3.1	3.2	3.1	3.2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70	593	517	531	520	53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18	539	470	480	470	479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6	4	6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1E-3	2.16E-3	2.82E-3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54	2.70	2.75	4.31	4.47	4.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3E-3	1.46E-3	1.29E-3	2.07E-3	2.10E-3	2.28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34#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整车 K&C 试验室

监测符号： ©35#

生产工艺： 整车 K&C 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6	21	21	21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7	8.0	8.1	8.0	8.7	8.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90	905	923	905	987	95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86	810	826	825	901	87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	ND	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66E-3	—	2.48E-3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64	3.25	3.28	0.510	0.703	0.8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3E-3	2.63E-3	2.71E-3	4.21E-4	6.33E-4	7.47E-4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35#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整车密封性试验室

监测符号： ©36#

生产工艺： 整车密封性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25	18	18	18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4	8.2	8.4	8.1	7.9	8.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95	935	954	921	896	94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94	840	857	850	827	869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68	1.52	1.56	3.82	4.87	6.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E-3	1.28E-3	1.34E-3	3.25E-3	4.03E-3	5.27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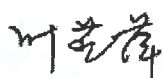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36#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综合试验车间-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

监测符号：◎38#

生产工艺：阻燃、蒸汽喷射试验室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1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0.19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5	25	25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	1.9	1.9	2.0	2.1	2.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00E+3	1.35E+3	1.38E+3	1.44E+3	1.46E+3	1.48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06	1.23E+3	1.25E+3	1.30E+3	1.31E+3	1.33E+3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65	2.17	3.86	3.40	1.94	4.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0E-3	2.67E-3	4.83E-3	4.42E-3	2.54E-3	6.13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6kg/h；

结论：38#管道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综合试验车间-喷漆实验室

监测符号：◎39#

生产工艺：喷漆实验室

净化设备：水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1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0.385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3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2	2.4	2.6	1.9	2.2	2.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98E+3	3.26E+3	3.54E+3	2.61E+3	3.05E+3	3.28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72E+3	2.97E+3	3.22E+3	2.36E+3	2.77E+3	2.97E+3
苯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83	1.78	1.80	2.02	2.11	2.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98E-3	5.29E-3	5.80E-3	4.77E-3	5.84E-3	6.47E-3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59	5.75	4.31	3.98	5.42	3.6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6E-3	0.0171	0.0139	9.39E-3	0.0150	0.0107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考核标准： 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text{kg}/\text{h}$ ；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text{kg}/\text{h}$ ；

结论： 39#管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综合试验车间-零部件准备区

监测符号：◎40#

生产工艺：零部件准备区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20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6	18	18	18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6.9	6.6	6.7	7.3	7.1	7.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3.97E+3	3.82E+3	3.88E+3	4.20E+3	4.11E+3	4.02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55E+3	3.42E+3	3.47E+3	3.87E+3	3.79E+3	3.71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33	1.44	1.28	1.83	2.41	2.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2E-3	4.92E-3	4.44E-3	7.08E-3	9.13E-3	9.65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0#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模态试验室

监测符号： ©41#

生产工艺： 模态试验室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19	19	19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4	8.0	8.4	8.2	8.4	8.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55	907	956	938	956	90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49	806	851	862	878	832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49E-3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56	1.52	1.46	1.60	1.79	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2E-3	1.23E-3	1.24E-3	1.38E-3	1.57E-3	1.26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1#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数采实验室 2

监测符号： ©43#

生产工艺： 数采实验室 1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27	27	27	20	20	20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8.2	8.2	8.3	8.4	8.4	8.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35	929	942	958	959	9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35	829	841	878	878	846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4	4	4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4E-3	3.32E-3	3.36E-3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03	2.27	2.48	1.73	1.91	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0E-3	1.88E-3	2.09E-3	1.52E-3	1.68E-3	1.68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3#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耐久试验准备区

监测符号： ©44#

生产工艺： 耐久试验准备区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9.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9	29	29	19	19	19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4.7	4.5	4.6	4.6	4.9	4.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16E+3	2.04E+3	2.09E+3	2.12E+3	2.22E+3	2.07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1E+3	1.81E+3	1.85E+3	1.95E+3	2.04E+3	1.90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66	1.83	1.80	1.91	2.06	1.7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7E-3	3.31E-3	3.33E-3	3.72E-3	4.20E-3	3.31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4#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叶芳萍

项目负责人： 李松

部门审核人： 朱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综合试验车间-举升机区域

监测符号： ©45#

生产工艺： 举升机区域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9.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0.159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6	26	21	21	21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7	3.7	3.8	5.4	5.1	5.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17E+3	2.15E+3	2.20E+3	3.14E+3	2.94E+3	3.19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5E+3	1.93E+3	1.97E+3	2.86E+3	2.69E+3	2.91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13	1.47	1.08	1.18	1.32	1.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0E-3	2.84E-3	2.13E-3	3.37E-3	3.55E-3	4.13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5#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试制车间一期改造-总装样车试制区

监测符号： ©46#

生产工艺： 总装样车试制区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40	0.540	0.540	0.540	0.540	0.540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5	9.2	9.3	10.1	9.7	9.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85E+4	1.78E+4	1.81E+4	1.97E+4	1.88E+4	1.89E+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6E+4	1.60E+4	1.63E+4	1.78E+4	1.70E+4	1.71E+4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19	1.53	2.95	2.22	1.83	2.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4	0.0245	0.0481	0.0395	0.0311	0.0422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结论：46#管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试制车间一期改造-总装样车试制区 1

监测符号： ©47#

生产工艺： 总装样车试制区 1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27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8	15.4	15.4	15.5	15.7	15.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10E+3	1.07E+3	969	1.01E+3	977	95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80	957	867	899	873	85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08	2.02	2.04	6.53	6.84	6.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4E-3	1.93E-3	1.77E-3	5.87E-3	5.97E-3	5.70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7#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试制车间一期改造-总装样车试制区 2

监测符号： ©48#

生产工艺： 总装样车试制区 2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0.0177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	9.8	9.8	9.5	9.8	9.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638	598	675	660	649	65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75	540	609	594	584	589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3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1.83E-3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50	1.66	1.67	1.56	1.67	1.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63E-4	8.96E-4	1.02E-3	9.27E-4	9.75E-4	1.11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48#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准备间

监测符号： ©50#

生产工艺： 准备间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9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4.8	4.8	4.8	4.8	4.8	4.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18E+3	2.18E+3	2.18E+3	2.18E+3	2.18E+3	2.18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97E+3	1.97E+3	1.97E+3	1.97E+3	1.97E+3	1.97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9.21	7.51	7.13	6.83	7.07	7.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48	0.0140	0.0135	0.0139	0.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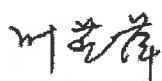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50#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试验间

监测符号： ©51#

生产工艺： 试验间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0.400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9	29	32	33	3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6	14.4	14.6	15.1	15.1	14.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10E+4	2.07E+4	2.10E+4	2.17E+4	2.17E+4	2.12E+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87E+4	1.85E+4	1.87E+4	1.91E+4	1.90E+4	1.86E+4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52	2.53	2.81	2.32	2.62	2.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468	0.0525	0.0443	0.0498	0.0495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51#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耐久试验车间-准备间

监测符号： ©57#

生产工艺： 准备间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3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测点排气温度	℃	22	22	22	22	22	22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	2.4	2.3	1.9	2.1	2.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57	430	408	349	386	36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16	391	371	317	351	330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2.44	1.96	1.89	12.6	12.5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E-3	7.66E-4	7.01E-4	3.99E-3	4.39E-3	3.99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47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

结论：57#管道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新能源汽车试制车间-钣金准备车间

监测符号： ©58#

生产工艺： 钣金准备车间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0.0491
测点排气温度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	7.6	7.7	7.8	7.6	7.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33E+3	1.35E+3	1.37E+3	1.38E+3	1.35E+3	1.24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0E+3	1.22E+3	1.23E+3	1.24E+3	1.22E+3	1.12E+3
颗粒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3.97	1.86	2.85	3.43	3.10	5.3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6E-3	2.27E-3	3.51E-3	4.25E-3	3.78E-3	6.04E-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结论：58#管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
安研路 201 号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烟尘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AL104/01	1229510706
烟尘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231408X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4865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S/XL	01634865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	57

注：

1.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0512087

2.E+x 表示乘以 10 的 x 次方，E-x 表示乘以 10 的-x 次方；

3.52#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所用锅炉及 54#联合站房锅炉，所用燃料均为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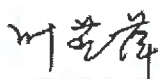
4.被测锅炉工况负荷

被测锅炉	采样日期	额定蒸发量或功率	实际蒸发量或功率	工况负荷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蒸汽锅炉（52#）	2017 年 4 月 26 日	1t/h	0.78t/h	78.0%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蒸汽锅炉（52#）	2017 年 4 月 27 日	1t/h	0.77t/h	77.0%
2#联合站房热水锅炉（54#）	2017 年 4 月 26 日	3.5MW	2.74MW	78.3%
2#联合站房热水锅炉（54#）	2017 年 4 月 27 日	3.5MW	2.71MW	77.4%

5.ND 表示污染因子单次监测样品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二氧化硫的单个样品检出限为 3mg/m³。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址：嘉定区

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

监测符号：©52#

生产工艺：燃气锅炉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8.8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0.0380
测点排气温度	℃	75	75	75	77	77	77
排气含湿量	%	7.1	7.1	7.1	7.3	7.3	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7.7	7.9	7.2	7.2	7.8	7.0
出力影响系数	—	1.4	1.4	1.4	1.4	1.4	1.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06E+3	1.08E+3	991	983	1.06E+3	95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72	787	725	712	769	690
测点烟道含氧量	%	5.7	5.6	5.6	5.7	5.6	5.6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烟尘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2.0	7.46	8.20	11.4	8.30	6.70
烟尘基准氧含量排放 浓度	mg/m ³	19.2	11.9	13.0	18.3	13.2	10.7
烟尘排放速率	kg/h	9.26E-3	5.87E-3	5.95E-3	8.12E-3	6.38E-3	4.62E-3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112	113	113	105	106	102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	mg/m ³	128	128	128	120	120	116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

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热能风洞试验车间辅房

监测符号： ©52#

生产工艺： 燃气锅炉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8.8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65	0.0889	0.0819	0.0748	0.0815	0.070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1	<1	<1	<1	<1	<1

考核标准：DB31/387-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燃气锅炉）

烟尘排放限值：2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150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2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结论：52#管道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烟气黑度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

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2#联合站房-燃气锅炉

监测符号： ©54#

生产工艺： 燃气锅炉

净化设备： /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2	0.332	0.332	0.332	0.332	0.332
测点排气温度	℃	130	130	132	132	132	134
排气含湿量	%	6.8	6.8	6.8	7.0	7.0	7.0
测点排气速度	m/s	6.5	6.5	6.6	6.5	6.9	6.4
出力影响系数	—	1.4	1.4	1.4	1.4	1.4	1.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7.76E+3	7.79E+3	7.86E+3	7.79E+3	8.27E+3	7.66E+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92E+3	4.94E+3	4.96E+3	4.90E+3	5.19E+3	4.79E+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6.9	6.9	6.8	6.8	6.8	6.8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二氧化硫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9	8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43	0.0395	—	—	—	—
烟尘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8.56	6.39	6.40	7.19	6.11	10.2
烟尘基准氧含量排放 浓度	mg/m ³	14.9	11.1	11.0	12.4	10.5	17.6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421	0.0316	0.0317	0.0352	0.0317	0.0489
氮氧化物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98	98	101	100	103	104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	mg/m ³	122	122	124	123	127	128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址：嘉定区

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2#联合站房-燃气锅炉

监测符号：◎54#

生产工艺：燃气锅炉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8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2	0.484	0.501	0.490	0.535	0.49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1	<1

考核标准：DB31/387-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燃气锅炉）

烟尘排放限值：2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限值：150mg/m³；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2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结论：54#管道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烟气黑度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	OER11015
油烟	GB 18483-2001 附录 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08436088X

注：
1.E+x 表示乘以 10 的 x 次方，E-x 表示乘以 10 的-x 次方；
2.食堂油烟排风罩总投影面积为 151.8m²，故折算灶头数为 138 个。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厨房

监测符号：◎49#

生产工艺：厨房

净化设备：油烟净化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m)：17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一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5.175	5.175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5
排气含湿量	%	5.1	5.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	5.9
折算工作灶头数	—	138.0	138.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01E+5	1.11E+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78E+4	9.63E+4
油烟实测标干浓度	mg/m ³	0.212	0.207
油烟折算标干浓度	mg/m ³	0.0776	0.083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99

考核标准：DB 31 / 844-2014 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油烟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结论：49#管道厨房油烟排放浓度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6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105DV	B126157427
颗粒物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034582
颗粒物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034921
颗粒物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035285
颗粒物	HJ/T 55-200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035394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6820	CN10644008
非甲烷总烃	HJ/T 55-2000			

注：

1.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0003392
简易数字式温湿度计	THG312	3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0512087

2.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2 日点位描述：

1#测点位于厂界东南边界上，距厂界西南边界约为 720 米；2#~4#测点位于厂界西北边界上，2#测点距厂界西南边界约为 150 米；3#测点距 2#测点约为 380 米；4#测点距 3#测点约为 380 米。

批准人： 叶艺萍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部门审核人： 吴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边界上风向

监测符号：○1#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10:15~11:15	11:16~12:16	12:17~13:17	9:30~10:30	10:31~11:31	11:32~12:32
风速	m/s	1.4	1.7	1.8	2.6	2.7	2.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2.7	22.9	23.4	17.4	17.1	17.9
湿度	%	53	52	50	63	60	62
大气压力	Pa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600	101600	1016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1.05	1.13	1.07	1.10	0.96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11	0.113	0.113	0.107	0.107	0.107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边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 O2#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10:20~11:20	11:21~12:21	12:22~13:22	9:37~10:37	10:38~11:38	11:39~12:39
风速	m/s	1.5	1.5	1.9	2.7	2.3	2.5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2.7	22.9	23.4	17.4	17.1	17.9
湿度	%	53	52	50	63	60	62
大气压力	Pa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600	101600	1016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0	1.20	1.08	1.05	1.15	1.0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48	0.148	0.167	0.125	0.125	0.125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结论：2#测点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B201711160

地 址：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边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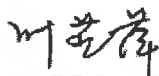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10:27~11:27	11:28~12:28	12:29~13:29	9:42~10:42	11:43~12:43	12:44~13:44
风速	m/s	1.8	1.1	1.7	2.6	3.1	2.9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2.7	22.9	23.4	17.4	17.1	17.9
湿度	%	53	52	50	63	60	62
大气压力	Pa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600	101600	1016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3	1.08	1.07	1.30	1.10	1.0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30	0.111	0.148	0.125	0.125	0.143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结论：3#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2017-05-18

日期：2017-05-17

日期：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监测点位： 边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 ○4#

采样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10:33~11:33	11:34~12:34	12:35~13:35	9:48~10:48	10:49~11:49	11:50~12:50
风速	m/s	1.4	1.7	1.9	2.2	2.4	2.3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22.7	22.9	23.4	17.4	17.1	17.9
湿度	%	53	52	50	63	60	62
大气压力	Pa	101400	101400	101400	101600	101600	10160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28	1.29	1.15	1.18	1.13	1.1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0.170	0.222	0.130	0.125	0.143	0.125

考核标准：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结论：4#测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批准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审核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定区安研路 201 号

项目编号： HB201711160

技术说明

测试名称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A+	031161

注：

1.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0512087

2.2017 年 4 月 24 日天气情况：多云；

2017 年 4 月 25 日天气情况：阴；

3.本次噪声监测测量值的修正方法依据为：HJ 706-2014；

4.区域功能类别为 2 类区；

5.所测背景值均为近似背景值；

6.6#测点夜间风机关闭。

批准人： 叶艺萍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部门审核人： 朱建

日期： 2017-05-18

日期： 2017-05-17

日期： 2017-05-17